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要約。



##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認購新股份、  
配售新股份、  
更新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 認購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與Fu Guang就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28港元認購315,392,000股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有關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2.0%，以及佔本公司於緊隨認購及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9%。

#### 配售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與滙富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滙富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28港元認購最多114,688,000股配售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8.0%，以及佔本公司於緊隨認購及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2%。

## 特別授權

由於根據認購及配售建議將予發行最多430,080,000股新股份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因此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授出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擁有本公司約39.8%權益之控股股東Best Eagle已向本公司表示，彼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擁有本公司約6.5%權益之Fu Guang以及於股份擁有權益之承配人、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授出特別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鑑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大幅增加，董事會建議敦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以容許本公司根據現有購回授權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及任何本公司購回之額外股份。

## 更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同時建議敦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現有購回授權，以容許董事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之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 一般事項

認購及配售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授出特別授權後，方會進行。更新現有發行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更新現有購回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載有認購、配售、特別授權、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及更新現有購回授權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配售協議完成後進一步發表公佈。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 認購

日期：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Fu Guang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除Fu Guang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擁有約6.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外，Fu Guang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Fu Guang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認購股份

Fu Guang已同意認購315,392,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2.0%，以及佔本公司於緊隨認購及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9%。

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將與認購股份發行日期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股份0.128港元乃本公司及Fu Guang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股份之近期股價表現、交投量及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龐大數量。認購價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2港元折讓約15.8%；
-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之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63港元折讓約21.5%；及
-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之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66港元折讓約22.9%。

淨認購價將約為0.123港元。認購之總成本約為1,5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承擔。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之先決條件

認購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之規定就訂立及簽署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議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其條款取得所有必須之(i)公司批准，(ii)其股東批准及(iii)相關機構之批准、同意或豁免，尤其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Fu Guang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上市及買賣。

## 完成認購

預期認購將於認購之先決條件達成或本公司與可能以書面雙方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於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提名至少一名Fu Guang代表在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成為非執行董事。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滙富（配售代理）

獨立第三方滙富在配售完成或之前概無亦不會擁有任何股份。滙富將收取配售價總額乘以根據配售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之2.22%作為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滙富已同意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114,688,000股配售股份。

##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將予配售之新股份最多為114,688,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8.0%，以及佔本公司於緊隨認購及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2%。

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售股份發行日期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128港元，與認購價相同。配售價乃本公司與滙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股份近期股份價格表現、交投量及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龐大數量。淨配售價將約為0.123港元。配售之總成本約為5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承擔。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之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或其他經訂約雙方就配售協議協定之有關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配售協議將宣告失效。

## 完成配售

配售(其中包括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將於配售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完成。

## 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由於根據認購及配售建議將予發行最多430,080,000股新股份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因此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授出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擁有本公司約39.8%權益之控股股東Best Eagle已向本公司表示,彼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擁有本公司約6.5%權益之Fu Guang以及於股份擁有權益之承配人、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授出特別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曾透過公開發售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17,400,000港元。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並未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招股書所披露,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

- 約5,000,000港元投資於無線電能計量方案之業務開發;
- 約9,000,000港元用以擴充實時汽車追蹤業務;及
- 餘額約3,400,000港元將撥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上述資金之擬作用途概無變更。除公開發售以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認購及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電子元器件、開發電子整套裝置方案及M2M綜合業務。

認購及發售為本公司提供集資機會,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同時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從而有助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大,並提高股份之流動性。除透過Fu Guang於認購完成前後持有本公司間接權益外,Fu Guang股東為獨立第三方。鑑於Fu Guang股東對中國之業務運作經驗豐富,董事相信認購可有助本集團於中國物色更多商機。

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8,800,000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最多約為14,200,000港元。認購及配售之合共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3,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股東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緊隨認購完成之後及 配售完成之前		緊隨認購及 配售完成之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est Eagle (附註1)	571,200,000	39.8	571,200,000	32.7	571,200,000	30.6
D & 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168,000,000	11.7	168,000,000	9.6	168,000,000	9.0
董事 (附註3)	30,800,000	2.2	30,800,000	1.8	30,800,000	1.7
Fu Guang 公眾人士	92,433,600	6.5	407,825,600	23.3	407,825,600	21.9
承配人 (附註4)	-	-	-	-	114,688,000	6.2
其他	571,166,400	39.8	571,166,400	32.6	571,166,400	30.6
合共	<u>1,433,600,000</u>	<u>100.0</u>	<u>1,748,992,000</u>	<u>100.0</u>	<u>1,863,680,000</u>	<u>100.0</u>

附註：

- Best Eagle由執行董事王樹永博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王樹永博士被視為於Best Eagle所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 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梁宇銘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梁宇銘先生被視為於D & M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指執行董事（即王樹永博士、蔡達楷先生及劉傑雄先生）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持有之股份。
- 指假設配售完成之時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達到上限時，承配人持有之配售股份數目。滙富將向承配人確認，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鑑於公開發售完成之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大幅增加，董事會建議敦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以容許本公司根據現有發行授權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及任何本公司購回之額外股份。根據現有發行授權，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買賣相當於合共94,600,000股股份之股份。

自於本公司去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現有發行授權以來，本公司並無動用任何現有發行授權。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會提高本集團未來通過股本融資籌集資金之靈活性，有助業務發展，有利於股東或加強本集團資金基礎。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共有1,433,600,000股已發行股份。在提呈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且本公司自本公佈發表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間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條件下，新發行授權將允許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286,7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新發行授權倘若授出，有效期將至以下時間之較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控股股東Best Eagle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在批准贊成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時須投棄權票。

## 更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同時建議敦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現有購回授權，以容許董事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之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自於本公司去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現有購回授權以來，本公司並無動用任何現有購回授權。

在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條件下，本公司將獲允許購回最多143,360,000股股份。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現有購回授權將由新購回授權取代。

##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敦請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根據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收益有所增加，且僅於董事確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方可作出行動。

## 購回之資金

根據新購回授權作出之購回，其資金須來自按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就此用途而合法提供之資金。購回股份將會被註銷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將相應扣減該等購回股份之面值。然而，本公司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減少。

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運營資本或財務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出現對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新購回授權。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可能適用之情況，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載列之規定，行使新購回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新購回授權後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關連人士之通知，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 一般事項

認購及配售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可進行。更新現有發行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更新現有購回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以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載有認購、配售、特別授權、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及更新現有購回授權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配售協議完成後進一步發表公佈。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est Eagle」	指	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該公司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8%權益之控股股東，並由執行董事王樹永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指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

中包括) 特別授權、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及更新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Fu Guang」	指	Fu Guang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指(i)就授出特別授權而言, Fu Guang及於股份擁有權益之承配人、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及(ii)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而言, Best Eagle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滙富」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並為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即在發表本公佈前, 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指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
「新購回授權」	指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公开发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招股書中所述之公开发售;
「承配人」	指	滙富及/或其代理已致使其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

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且滙富合理相信其為獨立投資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或非一致行動，亦將不會成為關連人士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	指	滙富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滙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就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最多114,688,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敦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授出有關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	指	Fu Guang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Fu Guang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就Fu Guang認購認購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28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同意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315,392,000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樹永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樹永博士（主席）、蔡達楷先

生及劉傑雄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明泰先生、鄭健民先生及黃麗英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